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包税一稽罚告〔2025〕9号

包头市佳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（91150203MA0R1T6E98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包头昆区钢铁大街33号万號国际-1239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5年7月4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你（单位）于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间，在无实际货物购销的情况下，取得了45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金额44,930,985.00元，税额7,638,267.81元，价税合计52,569,252.81元。对外开具45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金额41,277,692.48元，税额7,017,208.52元，价税合计48,294,901.00元。发票金额合计86,208,677.48元，税额合计14,655,476.33元，价税合计100,864,153.81元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）修改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依照所取得的证据材料认定你（单位）取得上述45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对外开具45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同时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

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4 号）修改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“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，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；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，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非法代开发票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〔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公告〕2024 年第 3 号）第 44 项：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：（一）虚开金额 1 万元以下的，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（二）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且 50 万元以下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（三）虚开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你（单位）涉嫌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86,208,677.48 元，拟对你（单位）处以 400000 元罚款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（单位）罚款 2000 元（含 2000 元）以上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

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